

合同编号：XXGS-CH-250803

2025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购买第三方机构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8月5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卫片执法工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R-2025-ZC-020）服务单位。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任务按期完成，经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范围：

(1) 安康市全域范围：安康市下辖1区、8县、1个县级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及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

(2) 安康市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办、新城办、江北办、建民办、张滩镇、吉河镇、关庙镇、五里镇部分。

2.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1	卫片执法	信息提取	下发图斑数据、图斑数据转换、叠加各类数据及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
2		外业调查	实地核实图斑并拍摄不同方位照片，核实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调查信息	相关图斑信息记录表、核查情况登记表、审批证明材料、卫片执法系统填报
4		文字报告及月报	每季度卫片执法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及月报表及其他阶段性材料、统计表
5		图件资料	执法图斑卫片影像图、现状图、总体规划图
6	卫片执法市级审核工作		全市内业逐图斑审核，疑似违法图斑外业核查
7	市级督查		结合各县区填报情况及市级审核情况，对填报问题图斑、重大违法图斑、面积较大图斑等情况，进行市级督查督帮。
8	其他服务		卫片执法其他阶段性工作及衍生的相关服务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版）；
2.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24 日实施）；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6. 《1：5000、1：10000 地形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13990-2012）；
7. 《1：5000、1：10000 地形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13977-2012）；
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土地卫片日常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39 号）；
12.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土地卫片日常监测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5〕27 号）等。

第三条 工作安排

工作项目	工作安排
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工作	在图斑下发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图斑的内业研判、外业核查、系统填报等工作
卫片执法市级审核工作	在图斑下发次月 30 日前完成市级审核工作，月底前完成“月清”确认
卫片执法市级督查	在图斑下发次月 20 日至 25 日进行各县区月清完成统计，并协助甲方督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卫片执法“月清、月核”等工作
其他服务工作	接收到甲方派工单要求执行的工作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 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

(1) 信息填报

①协助甲方利用“调查监测专业版”系统上报安康市市本级卫片执法监测图斑外业核查信息采集成果；

②协助甲方填报“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卫片执法检查系统。

(2) 相关表格

①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图斑信息记录表；

②安康市中心城区每月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查情况登记表；

③安康市中心城区每月卫片执法图斑核查填报情况统计表（月报）。

(3) 卷宗资料

①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监测图斑实地调查照片；

②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监测图斑影像图；

③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监测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图；

④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监测图斑三区三线套合图；

⑤安康市中心城区卫片执法监测图斑报批套合图。

2. 卫片执法市级审核

①安康市 2025 年 XX 月卫片执法市级审核台账；

②安康市卫片执法图斑实地核查表。

3. 卫片执法市级督查

①安康市年度卫片下发统计表；

②安康市年度卫片填报统计表；

③安康市 2025 年 XX 月各县区月清完成统计表；

④安康市 2025 年 XX 月市级、县级填报差错率统计表；

⑤安康市年度卫片比例统计表等。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付款金额

本次中标金额价税合计（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4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233962.26 元，税额（适用税率 6%）：
14037.74 元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00 元）；

（2）乙方工作成果经省级考核结束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800.00 元）。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康市 2025 年卫片执法考核结束。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政策研判，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

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签字确认图斑信息表如实填写；因甲方原因延迟填报、错误填报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卫片执法合法性判定规则（最新版）、本年度卫片执法通知等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提交的卫片执法成果，若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省级以上检查验收通过，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因此受到追责问责，乙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 乙方负责相关技术服务，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在作业过程中若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应及时调整人员。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私自将此项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即刻解除合同，乙方负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方喆

联系电话：0915-328022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